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召集，于2022年7月3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8月4日上午11时至12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主持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免于支付担保费且无反担保，有利于支持公司业

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议案的相关内容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新增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在 2022 年与深圳市长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，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600 万元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5 日